

湖州师范学院文件

湖师院发〔2021〕57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附属学校管理的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附属学校：

《关于加强附属学校管理的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校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

2021年10月18日

关于加强附属学校管理的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发挥学校服务基础教育的优势，加强和规范附属学校建设和管理工作，引领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管理机构

学校成立湖州师范学院基础教育集团，设立基础教育集团理事会和基础教育集团管理办公室（以下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设专职行政人员 1-2 人，具体负责附属学校资质审核、签订协议、联络保障和考核评价等工作。学校授权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分类管理，规范建设，保证质量”的基本原则对附属学校实行有效管理。

二、工作机制

（一）附属学校审批流程

1. 条件

（1）一般为新建或改建的优质学校。原则上为公办优质学校（幼儿园）。

（2）学校硬件设施符合基础教育现代化发展的基本标准。

（3）学校具有较强的领导团队、办学优势、特色项目和发展潜力。

（4）学校所在地政府有强烈的合作愿望，并在政策和投入等方面能给予充分支持和保障。

2. 流程

（1）学校所属地方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其它主管部门就合

作办学意向情况，向办公室递交申请报告。

(2) 办公室根据申请报告，组织专家对申请方的办学资质进行调研、考察，汇总相关材料、撰写评估报告，并向分管校长汇报。

(3) 办公室与学校所属地方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其它主管部门深入沟通、协商，形成合作办学协议书草案，并交学校法务科初审。对于修订或续签合作办学协议，附属学校提出报告，办公室综合考察与评估并提出明确意见。

(4) 办公室递交合作办学议题，提请上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5) 签订协议。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后，由办公室负责人代表学校与地方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其它主管部门、合作学校签订合作共建附属学校的协议。协议有效期一般为 3 至 5 年，自签订协议之日起，该校即成为湖州师范学院附属学校。

3. 命名。新设立附属学校的校名一般为：湖州师范学院附属[地名等][中学，小学，幼儿园，高级中学，初级中学]。

(二) 附属学校日常管理

1. 运行管理。附属学校依法办学，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接受所在地政府和湖州师范学院的领导及在各自权限内的监管和业务指导，并在规定范围内自主实行内部管理和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2. 管理机制。实施校院两级管理，办公室是负责附属学校管理、协调、指导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管理（审核附属学校资质、签订协议）、协调（附属学校建设与校内相关单位关系）、

保障（教师参与附属学校建设提供必要政策支持）与考核评估等工作，二级学院是附属学校建设主体单位，应定期和附属学校沟通，制定工作方案，根据附属学校需求组建专家团队，为附属学校的学校发展、课程研发、学科教学、教育科研、教师发展等给予指导与咨询。

3. 经费管理。合作共建的附属学校，合作方原则上应向学校支付合作共建管理费，合作共建管理费额度与支付方式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学校与附属学校以项目制推进合作，深化教科研合作成果，所涉经费所在学院和附属学校协商解决。经费采用横向科研项目统一进入学校账户。除教师个体与附属学校协商项目，以个人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入账，以缴纳合作共建管理费方式建设的附属学校经费，由办公室统筹，按一定比例划给相应学院。

4. 退出机制。合作办学协议期满，合作各方如不再续签或提出终止协议的，湖州师范学院收回附属学校冠名，附属学校应终止使用“湖州师范学院附属学校”校名。办公室定期对附属学校进行考核评价，考核不合格且不按期进行整改的，学校有权将其从附属学校序列中除名。

三、其它

（一）学校采用与附属学校协商向附属学校委派名誉副校长（园长）以及中层管理人员形式参与附属学校建设工作，对学院选派教师去附属学校挂职，按学校已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学校给予依托二级学院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具体分配由二级学院统筹

安排。

（二） 办公室原则上每年组织召开 1-2 次附属学校工作会议，加强附属学校与我校、各附属学校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附属学校的建设发展。

（三） “湖州师范学院”属湖州师范学院无形资产，未经湖州师范学院认可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设立“湖州师范学院附属学校”或其他含“湖州师范学院”字样的学校和教育机构。合作办学协议期间，附属学校可使用“湖州师范学院附属学校”校名，附属学校涉及学段的延伸和校区的拓展，合作方需向湖州师范学院提出申请，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四） 附属学校须在官网、公众微信、招生、校门等对外宣传方面，须有“湖州师范学院附属学校”字样。附属学校在 LOGO 等学校形象方面，须展现湖州师范学院的元素。

（五） 附属学校在梳理学校办学思想、凝练学校办学理念、诠释学校校训时，须融合湖州师范学院“明体达用”校训精神。

本办法由校行政负责解释，由湖州师范学院基础教育集团管理办公室具体承办。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党委各部门。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